

### 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舉行 2021 年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委員提問**

2. 委員就以下事項作出討論：(a)要求衛生署檢討『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C 章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的公佈方式；(b)確診者延誤送院醫治；(c)建議改善『由病患確診 2019 冠狀病毒至衛生防護中心公佈確診資料期間，各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的協調工作』；(d)有關食安中心檢測事宜；(e)元朗區公營牙科服務；以及(f)政府於元朗區指定區域實施強制檢測。主席表示就(a)、(b)、(c)及(f)項續議。

#### **其他事項**

3. 委員希望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就設立元朗地區康健中心事宜派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會議諮詢委員意見。

4. 委員希望邀請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就本區醫療健康服務向本委員會提供定期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4 月